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0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宗煌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340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3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宗煌（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已陳明：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所犯法條及罪名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案被告對酒駕一事坦承不諱，且深知本案幸未殃及他人釀成災禍，已深有悔悟。

㈡被告於臺南市○區從事○○○○，因近年天氣變化甚鉅，○

○○○本屬不易之事，遭逢天氣鉅變讓收成受到劇烈影響；被告因經濟壓力及情緒障礙，偶會小酌舒緩身心壓力，詎飲酒後竟失去理性而駕駛車輛，本屬不該，然被告願反躬自省並坦承錯誤，經此偵審程序，被告已知悔悛，日後必然戒慎警惕、恪遵法令，並願主動與醫院洽詢，全心接受酒精戒除治療。

㈢被告所從事○○○○為專門技術，下有3名員工，員工家庭經濟之維繫全靠被告1人承擔；另因與合作廠商有合作契約，如入監服刑，將可能導致違約造成巨額賠償金之困擾，對3名員工之家計亦會產生嚴重影響。被告之家族上有4位兄姐，均係靠被告維繫感情，兄姊常提醒被告注意身心健康，惟被告仍屢犯不聽，現受有期徒刑之宣判，已然覺醒自知錯誤。

㈣本案被告業已坦承全部犯行，法院並認定前罪之徒刑毫無成效，是本件攸關被告量刑之基礎於原審判決後，已有所變動，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合。按徒刑既毫無成效，被告願自行前往醫院接受戒酒治療，除可預期得達一定功效外，亦可減輕獄所人滿為患之壓力，原審量刑過重，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 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毫克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復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被告前已有7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其明知酒後駕車之危險性，竟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8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市區道路，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幸未造成他人傷亡之嚴重結果，暨被告自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原審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上訴意旨關於量刑之指摘，顯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經原審論斷、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再事爭執，尚無足取。

㈡上訴意旨復指以：被告願主動與醫院洽詢，全心接受酒精戒除治療，而法院既認定前罪之徒刑毫無成效，被告願行前往醫院接受戒酒治療，除可預期得達一定功效外，亦可減輕獄所人滿為患之壓力等語。惟按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刑法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可知基於維護社會公共安全之立場，所定使行為人戒絕酒癮，去除其再犯之因子之禁戒，係屬保安處分之性質，並非得以代替刑罰之執行，且上訴意旨亦未指明其所憑之依據。職是，上訴意旨此部分所指情節，自無從採取。

㈢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節，業經原審量刑時均列為量刑因子詳予審酌，而原審所量處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且被告於上訴本院後，並無新生有利於其之量刑事由，可供本院審酌，亦無何量刑基礎變動之情，是被告執憑前詞主張原審量刑不當，要求從輕量刑等語，難謂得以逕採。

㈣稽此，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白覲毓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